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理由陳述

### 修改第 5/2020 號法律《僱員的最低工資》

#### (法案)

根據第 5/2020 號法律《僱員的最低工資》第九條的規定，最低工資金額須於該法律生效後滿兩年進行首次檢討。為配合該法律的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對法律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的實施情況進行了首次檢討工作。

經綜合考慮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宏觀經濟和勞動市場變化、法律實施後對僱員和僱主的影響，以及本澳近期經濟復甦的表現，並經諮詢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勞資雙方代表的意見，在平衡僱主的營商環境、僱員的權益保障，以及消費者的承受能力等一籃子因素後，制定了《修改第 5/2020 號法律〈僱員的最低工資〉》法律草案，建議將僱員的最低工資金額調升如下：按月計算報酬，每月澳門元 7,072 元；按週計算報酬，每週澳門元 1,632 元；按日計算報酬，每日澳門元 272 元；按小時計算報酬，每小時澳門元 34 元；按實際生產結果計算報酬，以當月的基本報酬除以當月實際工作的時數，平均每小時澳門元 34 元。此外，並建議法案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